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SST 集琦 编号:2011-030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所涉现金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zse.cn)刊登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现就上述现金选择权实施所涉及申报的相关事宜发布第一次提示性公告。本提示性公告仅对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的相关事宜进行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建议。提示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有权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

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全体流通股股东可按本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的规定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将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靓本清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按其2008年9月30日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相应受让公司股份。

上述有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在现金选择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申报程序方能行使现金选择权。

二、现金选择权价格

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为3.72元/股。

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申报期间

2011年7月11日~2011年7月15日,申报截止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下午3点。

四、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方式

(一)行权指令

流通股股东依据各相关证券公司技术系统的提示及其证券账户中的现金选择权代码,发出行权指令。行权指令包括以下内容:

行权代码:038016(证券简称:集琦JQP1)

业务类别:行权

委托数量:申报的现金选择权行权数量

委托价格:3.72元/股(行权价格)

行权指令以份为单位进行申报。行权指令当日有效,当日可以撤销。

(二)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1、符合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可选择全部或部分行使现金选择权。

2、在发出行权指令前,流通股股东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帐户中拥有的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帐户中有足额的桂林集琦股份。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持有人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如果流通股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大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该流通股股东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如果流通股股东在申报期间内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数量等于或小于其证券账户中实际持有的未冻结及未质押的股份数量,则有效申报数量为申报的现金选择权数量。

3、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 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 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三)行权期间公司股票交易处理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四)行权后的现金选择权数量、股份扣减和行权资金的取得

流通股股东T日行权成功后,T+1日行权资金将自动记入相关证券公司的结算备付金帐户,同时计减流通股股东证券帐户中相应数量的现金选择权权利和桂林集琦股份;再由相关证券公司将相应行权资金将记入流通股股东的资金帐户。流通股股东资金帐户的资金增加数额=现金选择权有效行权委托数量x3.72x1(行权比例)。

(五)申报期满后,流通股股东证券账户中未行权的现金选择权将予以注销

举例:流通股股东H持有集琦JQP1(证券代码:038016)100份,H在行权日操作了对100份权证的行权指令,则:

委托指令类别	权证产品	流通股股东证券帐户的现金选择权可用数量	流通股股东证券帐户的桂林集琦股份可用数量	流通股股东资金可用额
行权	JQP1	扣减100份	扣减100x1股	增加100x1x3.72元人民币

五、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为使投资者免遭可能的、不必要的损失,本公司再次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事项:

(一)行权的含义及安排

本次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格为3.72元/股,行权期间为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5日(8:30-17:00)。在上述行使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桂林集琦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广西投资集团等第三方。

(二)行权遭受损失

本公告发布之日前一交易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4.39元/股,比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3.72元/股高18.01%,如投资者行使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

尽管投资者有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权利,但投资者应慎重行权。在桂林集琦股票价格高于3.72元的情况下行权,投资者即可能遭受损失。

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桂林集琦相关股份,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送出的股份,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

六、现金选择权实施时间安排

2011年7月4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现金选择权实施细则。
2011年7月5日	SST集琦流通股东现金选择权股权登记日。
2011年7月11日	SST集琦现金选择权申报期起始日、刊登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
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11年7月15日下午3点。
2011年7月15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提示性公告、现金选择权申报期截止日
2011年7月18日	刊登现金选择权实施结果

七、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黄剑棣

联系地址:桂林市骖鸾路23-1号星辰大厦五楼

邮政编码:541004

电 话:0773-5876610

传 真:0773-5875328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SST 集琦 编号:2011-031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告仅为对桂林集琦重大资产重组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作简要的提示性说明,不构成对是否申报现金选择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本公司已于2011年7月4日发布了《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及以新增股份吸收合并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金选择权实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查阅相关文件。

如无特别说明,本提示性公告的相关释义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1、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全体流通股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申报服务。本公司流通股股东可以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按照3.72元/股的价格全部或部分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由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按其2008年9月30日持有国海证券的股权比例向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支付现金对价,相应受让公司股份。

2、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 2011年7月11日~2011年7月15日,申报期间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本公司现金选择权(集琦JQP1)行权价格为3.72元,行使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投资者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一个交易日,SST集琦的股票收盘价格为4.39元,是行使现金选择权价格的1.18倍。若投资者行使现金选择权,对投资者来说将可能导致亏损。同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承诺送出的股份。

投资者如已申报现金选择权行权,当日交易时段(09:30~15:00)内可以撤销申报。

举例:权利持有人甲持有集琦JQP1(权利代码:038016)100份,且持有SST集琦股票100股,甲在行权申报期间操作了对 100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指令,将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权利持有人甲持有 100股SST集琦股票。按照前一交易日收盘价计算(不考虑交易费用),将导致亏损67元。

4、拟行使现金选择权的股东,应于在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5日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内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SST集琦股票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投资者应当核对持有的股份数量,申报的股份将被临时冻结,直至转让确认及过户手续办理完毕。

5、本公告仅对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作简要的提示性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使现金选择权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集琦JQP1"认沽权证的定价意见

由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现有全体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靓本清超市有限责任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索芙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委托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桂林集琦")发行的以桂林集琦股票为标的证券的认沽权证(集琦JQP1")已于2011年7月6日派发到流通股股东账户。

桂林集琦现金选择权为价外权利,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Black-Scholes模型的测算结果,"集琦JQP1"实际价值为0.000645元/份,参考价格为0.001元/份。

相应权证开盘参考价的计算参数如下:

认沽权证参数及价值表

000750最新价	行权价	无风险利率	存续期	行权期	历史波动率
4.39元	3.72元	一年期定存利率 3.25% 不计利息税	10天	5天	年化39%

本次发行的认沽权证不上市交易,相关权利持有人每持有1份该等权利有权向第三方出售1股桂林集琦股份。投资者每行使1份现金选择权,就是以3.72元/股的价格卖出1股其持有的桂林集琦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票给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第三方。

本意见发布之日前一交易日,桂林集琦股票的收盘价格为4.39元/股,较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的行权价3.72元/股高出18.01%,如投资者行使流通股股份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

同时,行使现金选择权的投资者将无法获得桂林集琦股权分置改革中非流通股股东(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梧州索芙特美容保健品有限公司、广西桂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荣桂贸易公司、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南湘晖资产经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广州市靓本清超市有限公司、武汉香溢大酒店有限公司、玉林市华龙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金亚龙投资有限公司、南宁市荣高投资有限公司)承诺送出的股份。因此,敬请投资者慎重行权,以避免遭受损失。

特此说明。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七月十一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信天天收益货币基金集中支付公告(2011年7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7月1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天天收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290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4年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泰信天天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1-07-11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11-06-10 至 2011-07-10 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投资者累计收益=∑投资者日收益 (即投资者日收益逐日累加)投资者日收益=(投资者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分,即保留两位小数后去尾)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1年7月13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日在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收益支付方式为红利再投资。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1年7月1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1年7月13日起可查询和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此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集中支付的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2011年6月10日至2011年7月10日。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11年7月11日将投资者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按1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货币市场基金投资等相关问题的通知》(证监基金字[2005]41号)的规定,投资者当日申购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本基金份额自下一个工作日起不享有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3、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0日(遇非工作日顺延)集中支付并按1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咨询办法

1、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原销售机构及其网点咨询,亦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客服中心(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988、021-38784566),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tfund.com)查询相关信息。

2、代销机构咨询电话:

中国银行 95566

中国工商银行 95588

交通银行 95559

农业银行 95599

建设银行 95533

招商银行 95555

中信银行 95558

中国民生银行 95568

北京银行 010-96169(北京)、022-96269(天津)、021-53599688(上海)、029-85766888(西安)

深圳发展银行 95501

华夏银行95577

平安银行40066-99999、(0755)961202

宁波银行 96528、962528(上海地区)

光大银行 95595

南京银行 025-96400 40088-96400

北京证券010-68431166-8010

(注:该公司已被中国证监会撤销其证券业务许可,与本基金相关的手续正在办理当中。)

东方证券95503

财富证券 0731-84403350

广发证券95575

国泰君安证券400-8888-666

华安证券 96518、4008096518

海通证券95553

华泰证券4008-888-168

民生证券4006198888

湘财证券 400-8881-551

新时代证券 4006989898

兴业证券400-8888-123

银河证券400-8888-888

招商证券95565

中信建投证券400-8888-108

渤海证券 4006515988

安信证券 4008-001-001

中信万通证券 0532-96577

国都证券 400-818-8118

中银国际证券 400-620-8888

上海证券 962518

华泰联合证券 400-8888-555

中信证券 010-84588888

山西证券 400-666-1618

平安证券 400-8816-168

光大证券 400-8888-788、10108998

万联证券 400-8888-133

中航证券 400-8866-567

金元证券 400-8888-228

德邦证券 400-8888-128

西藏同信证券 400-8811-177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中国建银投资证券400-600-8008

宏源证券 400-800-0562

恒泰证券 0471-4961259

江海证券 400-666-2288

长城证券 0755-33680000、4006666888

爱建证券 021-63340678

华宝证券 4008209898

英大证券 0755-26982993

广发华福证券 96326(福建省外请先拨0591)

申银万国 021-962505

齐鲁证券 95538

国信证券 95536

国金证券 4006 600109 95105111(四川省内拨打)

长江证券 4008-888-999或027-85808318

大通证券 4008-169-169

信达证券 400-800-8899

华龙证券 0931-96668、0931-4890208

国联证券 4008885288

广州证券 020-961303

3、直销机构咨询电话: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21-20899058 021-208990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010-66215978-506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0755-33988759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07 证券简称:北新路桥 公告编号:临2011-028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北新路桥")增发不超过5,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申请已经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631号文核准。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摘要、网上发行公告及网下发行公告已于2011年7月7日(T-2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本次增发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已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现将本次增发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增发实际发行数量不超过2,490.66万股,发行价格为16.06元/股,预计融资规模不超过4亿元人民币。本次增发股票网上申购简称为"北新增发",申购代码为"072307"。

本次增发采取向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和网上、网下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公司原股东可按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股数量,按照10:1.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本次增发网上、网下预设的发行数量比例为50%:50%。如获得超额认购,则除去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部分的有效申购获得足额配售外,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次增发投资者的认购情况,对网上、网下预设发行数量进行双向回拨,以实现网上配售比例与网下配售比例趋于一致。

本次增发投资者申购日为2011年7月11日。"北新路桥"股票停牌时间为2011年7月11日至2011年7月13日。

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发行结果,包括:发行总量、有效申购总量、参与网上、网下申购投资者的获售情况等。

本次发行不做除权处理,增发股份上市流通首日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2011年修订)的规定,实行10%的价格涨跌幅限制。

本次增发发行的股票不设持有期限制。本次增发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办理增发股份上市的有关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关于公司原股东优先认购权的规定

发行人原股东最大可根据其股权登记日2011年7月8日(T-1日)收市后的持股数量,按照10:1.3的比例行使优先认购权,即最多可优先认购股份合计为2,462.85万股,占本次增发2,490.66万股的98.88%。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投资者使用同一申购代码进行申购,并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公司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部分按照2011年7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上发行公告》、《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网下发行公告》的规定进行发售。

1、公司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股票申购简称"北新增发",申购代码"072307"。

2、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须通过网下申购的方式行使优先认购权,并全额缴纳申购款。申购款=申购股数×16.06元/股。

三、关于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申购的规定

除公司原股东可行使优先认购权之外,公司原股东和其他投资者还可以参与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非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分为网下申购和网上申购。参加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若同时为原股东中无限售条件股股东,其行使优先认购权部分的申购必须以网上申购的方式进行。

1、网上申购

参与网上申购的每个投资者的申购数量下限为1股,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245.66万股。网上股票申购简称为"北新增发",申购代码为"072307"。每个资金帐户必须按发行价格和申购股数在申购前存入足额申购资金,申购资金=申购股数×16.06元/股。

若公司原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托管在两家或两家以上证券营业部,其优先认购权合并计算,并在其中一家证券营业部报价申购。

2、网下申购

网下申购的发行对象为机构投资者和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机构投资者最低认购股数为15万股,超过15万股的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否则视为无效申购。每个机构投资者网下申购的申购数量(不含优先认购权部分)上限为1,245万股。行使优先认购权的公司原股东中有限售条件股股东的最低认购股数为1股。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应填写《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增发A股申购表》申购表可从www.ebscn.com网站下载),并于2011年7月11日(T日)15:00前,连同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深交所证券账户卡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的无须提供)、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支付申购定金的划款凭证复印件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以其他方式传送、送达一概无效。每次传真后,请致电保荐人(主承销商)予以确认。投资者填写的申购表连同划款凭证一旦传真至保荐人(主承销商)处,即被视为向保荐人(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申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本次发行的传真号码:021-23010272,本次发行的传真确认电话号码:021-22167053、22169496、22169145。

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按其申购款的20%缴纳申购定金,定金缴纳不足视为无效申购。参与网下申购的机构投资者须在2011年7月11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账户划出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5:00时前向保荐人(主承销商)传真划款凭证复印件,并确保申购定金于当日(T日)17:00时前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未按上述规定及时缴纳申购定金或缴纳的申购定金不足均为无效申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申购款=申购股数×16.06元/股

申购定金=申购款×20%

申购定金请划至如下收款银行账户:

收款账户户名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账号	8001 0067 5628 026 001
收款账户开户行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汇入行联行行号	403 03
人行跨行支付号	1042 9000 3033
同城交换号	044 036
收款银行联系人	张伟峰
收款银行查询电话	021-6329 8126

投资者在办理付款时,请务必在汇款用途中注明"北新增发"以及投资者的证券帐户号码。主承销商提醒投资者:汇款用途中的投资者的证券帐户号码是主承销商认定申购定金/申购款归属的重要依据,请务必完整、正确地填写。

四、特别说明

投资者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关于投资者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证券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应遵守法律、法规关于申购及持有数量的限制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最终的配售结果确定后,投资者持股如达到发行人股本总额5%以上(含5%),须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新疆北新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根据《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于2011年7月8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2"位数:	94 44 66
末"3"位数:	720 920 120 320 520 263 763
末"4"位数:	6113 1113 4984
末"5"位数:	77137 97137 17137 37137 57137 32731 82731
末"6"位数:	476955 676955 876955 076955 276955 818599 318599
末"7"位数:	0517112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8,400个,每个中签号码认购500股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票。

发行人:河南佰利联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

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根据《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8 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 10 栋 2 楼主持了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摇号过程及结果已经深圳市罗湖区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三"位数:	801 001 201 401 601 436 936
末"四"位数:	0464 2464 4464 6464 8464
末"六"位数:	591440 091440
末"七"位数:	5643039 7013901 6414752 2695032 3748577 1373843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 52800 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500 股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发行人:北京盛通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346 证券简称:柘中建设 公告编号:2011-24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1年5月18日召开的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0.9元);对于其他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1年7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11年7月18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2011年7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办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股息将于2011年7月1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IPO前限售股份-法人。

五、咨询机构: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上海市奉贤区浦卫公路50号 邮编:201402

联 系 人:郭加广

咨询电话:021-57403737 传真:021-57401222

六、备查文件

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 一年七月八日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厦门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厦门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11年7月1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厦门证券开展的网上交易系统申购基金(不包括基金定投)费率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2011年7月11日起持续进行,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二、适用基金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汇添富优势精选混合	519008
汇添富均衡增长股票	519018
汇添富成长焦点股票	519068
汇添富增强收益债券	A类:519078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519066
汇添富价值精选股票	519069
汇添富上证综合指数	470007
汇添富策略回报股票	470008
汇添富医药保健股票	470006
汇添富保本混合	470018
汇添富社会责任股票	470028
汇添富可转换债券	A类:470058

三、适用投资者范围

适用于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并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公司上述开放式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厦门证券网上交易系统申购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申购费率享有4折优惠,但优惠后费率不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厦门证券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厦门证券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六、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厦门证券

客户服务电话:0592-5163588

公司网址:www.xmzq.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99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918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7月11日